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聚光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先卫国	联系电话：021-68766077
保荐代表人姓名：庄玲峰	联系电话：0571-857761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聚光科技 2013 年度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及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列席 2 次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现场和电话列席 9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现场和电话列席 8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4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现的主要问题：1、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层内部问责机制；2、需提高内审人员的素质。上述问题的细节处理方面公司已逐步完善。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监高及控股股东买卖股票行为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案例分析及近期法规政策梳理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需进一步完善管理层内部问责机制；加强内审人员的能力	完善相关制度的建设和人员素质的培养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注：1、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转让给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关于所涉资产的评估价值及双方协商的商标使用费，合计人民币 1,468 万元。上述出售的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包括“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光纤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5445 号《鉴证报告》，公司承诺以募集资金投入光纤项目的总额为 5,014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 574 万元，结余 4,440 万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实际使用之募集资金 574 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将该项目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574 万元）对应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因“光纤项目”出售实现的募集资金之转让收益一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原承诺投入光纤项目的募集资金 5,014 万元将择机安排另用。

2、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边投入边生产。因募投项目主要系新增产能的技改项目，产品生产成本难以单独核算。产品销售收入与货款回笼更是无法区分，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	是	

份的承诺(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发起人股东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ISLAND HONOUR LIMITED、WELL ADVANTAGE LIMITED、VIS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JOY UP HOLDINGS LIMITED、MOST ACHIEVE LIMITED、GOLD DELIGHT LIMITED、ROSELAND HOLDINGS LIMITED、TRADE SINO LIMITED、凯洲科技、凯健科技、天津和光、天津和君、江苏新业科技、杭州恒赢投资、浙江瓯信创业投资、青岛泰屹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聚光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赛智、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灵峰赛伯乐、北京中凡华软、华软投资(北京)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50%。”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朱敏、陈斌、王广宇、陈人、彭华、田昆仑、匡志宏、李凯、姚尧土、徐郁清(YUQING XU)还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	--	--

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主要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杭州赛智、RICH GOAL 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或本人）及本公司（或本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股	是	

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关于技术无纠纷的承诺（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技术纠纷和潜在技术纠纷，若由于聚光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任何技术纠纷、并因此导致聚光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就该等损失全额向聚光科技进行补偿。 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所进行之与代理产品有关的技术开发或因此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违反与代理产品生产厂商间约定的情形，并因此需向他人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连带地向发行人补足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是	
4、关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已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出具承诺，若由于山西聚光环保注册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而被相关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则因此导致发行人损失的，由王健和姚纳新对发行人作相应补偿。)	是	
5、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由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或被相关政府机关处罚的，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是	
6、关于承担税务风险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由于股份公司或其前身直接或间接权益之转让行为、利润分配行为导致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被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之税款，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将按要求及时缴纳相应税款，并对若由于其未及时缴纳前述相应税款导致股份公司被处罚或遭受损失作出全额	是	

补偿。)		
7、关于分、子公司房产租赁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及姚纳新出具承诺：若股份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之租赁因存在权属争议而导致分、子公司搬离相应之租赁场所、受到相关主管机关之处罚、导致向相关方作出赔偿，则睿洋科技、普渡科技、王健、姚纳新同意就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子公司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是	
8、关于盈安科技股权转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及王健、姚纳新出具承诺：如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发行人缴纳其于 2007 年收购北京盈安科技 100%股权过程中未为北京盈安科技原股东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其将就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额补偿。)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3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1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向本保荐机构出具了晋证监函〔2013〕2 号《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监管函》，对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不完善、工作程序不到位、核查结论不准确等事项提出整改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本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明确了整改措施，并在随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2、2013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2013]1 号), 对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2 号), 认为东吴证券上市当年业绩下滑超过 50%, 本保荐机构和东吴证券对会后业绩变化情况信息披露不充分。 针对上述问题, 本保荐机构多次提示东吴证券管理层采取降低自营股票仓位、控制费用开支等方式加以解决, 并向深圳证监局做情况汇报和整改计划报告, 督促东吴证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2013 年 2 月 28 日,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诺生物”)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3] 2 号《关于对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对三诺生委托贷款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也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事项责令改正。 2013 年 7 月 23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创业板监管函 [2013] 第 39 号《关于对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李少波、王飞的监管函》, 对三诺生物委托贷款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仅在 2012 年年报中进行了披露事项表示高度关注, 希望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 及时整改, 杜绝类似违规问题再度发生。 本保荐机构于三诺生物 2012 年报披露后发现该问题, 立即通知三诺生物并要求其整改。三诺生物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宜, 公开披露委托贷款的详细情况并提前收回委托贷款。本保荐机构要求三诺生物同时完善内控制度, 确保今后严格按要求执行, 重大事项及时与保荐机构沟通并进行信息披露。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三诺生物开展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业务的情况。
--	--

	4、2013 年 7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本保荐机构保荐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出具了创业板监管函[2013]第 30 号《关于对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认为恒泰艾普未按要求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股份管理，对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郑天才违规减持行为负有一定责任。请恒泰艾普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多次提示恒泰艾普重视董事、监事、高管所持股份的管理，督促公司加强相关制度的培训，以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5、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巡回现场检查工作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现场检查情况，深圳证监局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 公司对此次现场检查高度重视，组成专门领导小组、工作组，密切配合检查组的现场检查工作，问题清单反馈后，公司董事长于第一时间召集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各部门行政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对深圳专员办检查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部署，责令相关部门限期认真整改。整改工作已于 2013 年 12 月全部完成。 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后，公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并补充了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组织全面合规检查和 7 个方面的专项合规检查，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已于 2013 年 8 月下旬上报深圳证监局。
--	--

	2013 年 12 月，已将合规检查方案的落实情况反馈深圳证监局对口监管员。 6、公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保荐的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发行人于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张宁、刘顺明出具了《关于对张宁、刘顺明采取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文件措施的决定》。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由刘顺明担任保荐代表人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已报会）更换了保荐代表人。针对存在的问题，公司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总结教训；并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深刻领会监管机构的监管理念和改革思路，提高专业判断水平，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投行部门质控小组和公司内核小组对投行部门的在执行项目进行了逐一风险排查，并进一步完善了保荐业务流程、投行项目的执行质量管控和信息披露监督制度，从制度上避免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_____

先卫国 庄玲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